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22〕108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突发困难 学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有效地帮助学生解决突发经济困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是为了帮助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所给予的一次性学费资助。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经学校三级认定为贫困生，简称“贫困生”）。

第二章 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经费来源和标准

第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校经费预算，每年从按

全日制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总额 4%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适当列支用于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经费。

第四条 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标准为学生突发困难所在年度的学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突发困难学费资助：

（一）学生本人因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等失去劳动能力，或残疾、或长期服药治疗产生高额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直接导致学生无法正常生活和学习，造成经济困难的；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无经济来源，造成经济困难的；

（三）家庭主要成员（负责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因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等失去劳动能力，或残疾、或长期服药治疗产生高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基本生活的；

（四）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等突然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

（五）学生遇到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

第六条 家庭经济突发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学校突发困难学费资助：

(一) 脱贫家庭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二) 家庭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

(三) 孤残(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四) 单亲、父母年事已高、读书人口较多等,因缺乏劳动力导致经济收入少;

(五)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父母以务农为主或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经核实确认身份后,可优先享受学校突发困难学费资助。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一)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二)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的;

(三) 同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第四章 申请程序和审批流程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的申请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办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各学院、各班级分别成立以学院为单位的贫困认定

工作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申请资格认定工作。

第九条 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申请程序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要求，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申请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遭遇家庭突发困难的学生尽快向本班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困难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医院诊断证明、费用清单、发票或乡镇一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等）。

（二）班级评议小组初审。辅导员召集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会议，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

（三）学院贫困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召集贫困认定工作小组，针对学生情况进行再次审核，确定资助资格后，将结果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学生的申请材料提交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及发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的结果和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办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和程序，将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转到申请学生帐户上。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

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突发困难学费资助资格。

第十一条 突发困难学费资助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学费资助资金，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取消其今后资助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突发困难学费资助是学校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受助学生在校期间不可重复申请。

第十三条 学校各级贫困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工作的开展，认真落实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的审核与发放要求，确保突发困难学费资助金用于资助因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月16日公布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突发困难学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桂建院学〔2017〕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困难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困难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

学院：_____ 专业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口数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脱贫户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		是否认定为本年度贫困生			
	本年度学费总额（大写）								
	发放补助银行账号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家长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获资助情况 大学期间已	序号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元）		资助时间		
主要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职业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突发困难情况详细说明（需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辅导 员及 班级 评议 小组 初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级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 贫困 认定 工作 小组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学生资 助管理 工作领 导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本表格双面打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